**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台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  |  |
| --- | --- | --- |
| 信息来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 | 发布时间： 2021- 10- 09 16: 39 | 浏览次数： 167 |

|  |
| --- |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依据《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更好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为契机，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企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台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为“十四五”时期我市金融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金融实力稳步提升。2020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413.99亿元，比2015年增长44.54%，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7.87%，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15.51%。银行存贷款总量持续扩大，截至2020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630.31亿元和9872.25亿元，比2015年增长68.58%和78.9%，信贷资金明显向实体经济倾斜，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制造业贷款增速明显提升。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交易活跃，2020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分别为4.5万亿元和2.32万亿元。保险业务规模不断扩张，2020年，保费收入219.25亿元，比2015年增长76.08%；保险深度4.17%，比2015年提高0.67个百分点；保险密度3433.1元/人，比2015年提高66.31%。

金融业态更加多元。金融产业健康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稳步拓展，截至2020年末，辖内银行、证券、保险金融机构分别达到46家、129家、57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接踵涌现，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截至2020年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30家。

金融创新成效显著。不断深化金融创新，全面推进小微金融服务改革，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台州信保基金）规模扩张迅速，业务规模居全国地级市机构首位；《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出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稳健运行并走上法制化轨道；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全国领先；金融机构主动性负债和资产证券化渠道逐步拓展；推动还款方式创新，破解续贷转贷难题；打通政策性资金，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截至2020年末，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4289.86亿元，比2015年增长85.45%；银行业人民币加权平均贷款利率6.33%，比2015年下降2.06%，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5.57%，比同期人民币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低0.76个百分点。

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全面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香港H股上市、市属国企上市、科创板上市三个领域实现“零”的突破；积极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单独分层设立“台州小微板”，加强科创型、成长型企业资源培育。截至2020年末，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62家，居全国地级市第4位，证券市场“台州板块”已然形成。2020年，累计完成直接融资724.21亿元，比2015年增加167.24%，直接融资占比显著提升。

金融生态不断优化。坚定不移打好“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切实抓好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防范。充分发挥“金融指导员”和“金融网格员”的作用，构建“天罗地网”金融风险防控系统，遏制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注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和完善企业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企业帮扶“白名单”工作机制，成为全省出台企业纾困政策最早、纾困基金落地最快、纾困效果最好的地级市。截至2020年末，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为0.68%，比2015年下降0.9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位列全省前茅。

同时，我市金融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小微金融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金融综合实力有待提升；直接融资占比偏低，融资结构有待优化；金融业态不够丰富，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兴金融有待发展；金融高端人才相对紧缺，金融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金融治理体系还不够完善，金融生态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

二、发展环境

（一）战略机遇。

1. 经济高质量发展赋予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浙江省将努力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将初步形成。我市将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助力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金融是经济发展的血脉，经济是金融发展的动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将赋予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新的动力与能量。

2. 国内国际“双循环”形成金融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将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提升消费水平，大力拓展投资空间。浙江省将持续推动扩大内需，推进以“一带一路”统领全面开放，推动形成全方位全要素、高能级高效率的双循环，重塑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我市将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奋力打造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我市金融业将在服务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进程中构筑新的发展格局。

3. 长三角一体化筑起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平台。

长三角一体化已经升级为国家战略，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41座城市将加强合作、发挥优势、做强长板，金融资本、金融数据、金融人才等金融要素也将进一步优化配置。“十四五”期间，长三角区域新增信贷资源投入将快速增长，助推全域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作为长三角重要城市之一，我市金融业必将在分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成就的同时，发挥自身小微金融“台州模式”特色优势，辐射长三角、惠及全中国。长三角深度一体化将为我市金融业发展营造更好发展环境、筑起更加宽广平台。

4. “重要窗口”建设提出金融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的殷切期许。“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将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全面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度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凤凰行动”计划，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奋力打造展现“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我市将坚定“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努力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奋力打造“六个城市”，着力凸显在全省“重要窗口”建设中的显示度、辨识度、贡献度，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对标“重要窗口”建设对台州市金融业提出的新要求，努力推广复制小微金融“台州模式”，推动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向“示范区”迈进。

5. 资本市场注册制创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十四五”期间，注册制将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主旋律。以“一个核心”“两个环节”“三项市场化安排”为特征的资本市场注册制将全面实施。资本市场将更具包容性，未盈利企业、高成长企业、红筹架构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成长阶段和资本市场周期更加灵活地选择IPO时机与融资规模。直接融资比重将显著提高，资本市场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效率将显著提升。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迫切呼唤融资机制创新，资本市场注册制的全面实施将为台州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史无前例的新机遇。

（二）面临挑战。

1. 世界经济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脆弱性被急剧放大，国际贸易条件恶化，资本要素跨境流动的潜在阻力增加，知识要素流动壁垒持续加深，原有的产业分工合作体系将面临巨大的考验，主要经济体核心科技领域趋向“脱钩”，原有的全球资本孵化、科创成果共享的模式将很难维系，科技创新的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复杂的国际形势将导致国际循环不确定性增加，增大了极端条件下台州市区域金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 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金融市场开放可能引发“鲶鱼效应”，外资金融机构参与本土金融市场竞争将成为常态。各级政府对金融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增加地方财力等方面的重要功能认识更加深刻，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纷纷出台招引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服务平台的激励措施，千方百计争取各级各类金融改革试点，金融产业呈现向区域核心城市集聚的极化效应。特别是在经济金融高度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上海、杭州、宁波等区域核心城市吸纳了大部分金融资源，这对台州市金融业发展形成较大的外部竞争压力。

三、发展目标及空间布局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按照市委提出的“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以推动金融供给侧和需求侧共同发展为主线，以服务台州实体经济为目的，以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和治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助力台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和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努力将台州打造成为全国小微金融服务示范城市，彰显浙江“重要窗口”的台州金融担当。

（二）发展原则。

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方向，顺应国家金融改革开放大局，契合浙江省金融发展规划，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台州市金融业实现创新性、突破性发展，构建适应台州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坚持特色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区，制定小微金融服务行业标准，实现普惠金融由小微向微小的战略性深化，形成产融良性互动、共生发展新格局。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大对“六个城市”建设及先进产业集群的金融支持，努力打造上市公司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服务台州实体经济为目的，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为动力，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算法交易等前沿科技为抓手，积极推进金融业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管理等方面创新，大力发展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有效提升台州市金融服务的深度广度。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金融双向开放，引导本地金融机构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接轨大上海，促进台州内外要素有序流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展和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快融入全球金融格局，积极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吸引外资发起设立金融机构，服务于开放格局下台州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利用外资和要素流动的新需求。

——坚持协调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优化金融业结构，推进各金融业态、生产要素等平衡发展。统筹城商行与其他银行、银行业与证券保险业、传统金融业态和新兴金融业态协调共进，坚持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协调发展，兼顾对各类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稳健发展。引入监管科技手段，发挥“金融指导员”和“金融网格员”在金融风险防控“天罗地网”建设中的作用，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体制机制，提升民营企业公司治理质量，推动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群众四方共建金融风险全流程防控体系，加快优化台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实现规范创新与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落实市委提出的“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以将金融业打造成台州市战略性支柱产业为总体目标，争创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区和省级以上上市公司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优化特色金融业态布局，持续深化融资畅通工程和“凤凰行动”计划，搭建金融高质量发展动能体系。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升级小微金融“台州模式”，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以数字金融发展为引领，聚焦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重点发展领域，加快形成特色金融重点创新带，为台州打造“六个城市”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四）具体目标。

一是提升金融综合实力。“十四五”期末，争取金融业增加值达到580亿元，年均增长7%以上，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6%以上。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170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贷款余额达到16000亿元，年均增长10.5%左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维持在省平均水平以下。争取保险业保费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GDP增速，保费收入突破320亿元，保险深度达到4.5%，保险密度达到5100元/人。

二是完善金融机构体系。以小微金融“台州模式”为引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下沉服务重心，力争年均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300亿元以上。着力发展非银行金融产业，力争“十四五”期间，组建或引进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30家左右，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地方金融组织等得到快速稳步发展，形成各类金融资源集聚、金融功能完善的金融机构体系。

三是增强金融创新水平。深度挖掘数字金融价值，将数字金融打造成为台州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大力促进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实现跨越式发展，率先探索一批标准化经验、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广一批创新性制度。“十四五”期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对冲基金管理机构等新兴金融企业增加30家，资产管理规模实现新突破。

四是扩大资本市场功能。以实施“凤凰行动2.0”计划为载体，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优化台州的资本市场环境，加速培育“航母企业”“旗舰企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以及先进产业集群的未上市优质企业。“十四五”期间，争取新增上市公司60家左右，上市公司数量比“十三五”末翻一番，新增区域股权交易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200家，新增企业直接融资总额突破1200亿元。

五是加强金融生态建设。优化金融环境，打造全国最佳金融生态城市。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大数据应用，实现金融信用信息服务智能化、多元化和定制化，促进金融信用环境优化。严格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优化金融法治环境，形成完善金融生态环境的长效机制。

专栏1  台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规划目标 | |
| 2025年 | 年均增长  目标 |
|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413.99 | 580 | 7% |
|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87% | 8% | [0.13%] |
| 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 15.51% | 16% | [0.49%]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 10630.31 | 17000 | 10%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 9872.25 | 16000 | 10.5% |
|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 0.68% | 省平均水平以下 |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和“三农”业务余额（亿元） | 104.77 | 210 | 15% |
|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撮合累计额（亿元） | 595.74 | 1250 | 16% |
| 上市公司数（家） | 62 | 120 | 14.1% |
| 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累计募集资金（亿元） | 1411.79 | 2075 | 8% |
| 保费收入（亿元） | 219.25 | 320 | 7.86% |
| 保险深度 | 4.17% | 4.5% | [0.33%] |
| 保险密度（元/人） | 3433.1 | 5100 | 8.24% |

注：[ ]内数值为五年累计增加值。

（五）空间布局。

结合金融产业发展基础和重点区域资源禀赋，调动市、县两级政府的积极性，明确不同区域特色金融发展定位，优化金融功能布局，以争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试验区）为基础建设五大特色金融重点创新带。

1. 数字金融发展特色带。

布局区域：以中央商务区为核心，东临中心大道，南为东海大道，西接学院路，北靠市府大道，内围中央公园，形成数字金融发展特色带。

功能定位：以数字金融发展为引领，推动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集聚，形成台州市金融业发展的核心区域。

2. 科创金融发展特色带。

布局区域：以中央创新区为基础，以椒江科创谷、黄岩永宁江科创带、路桥飞龙湖创新圈形成的科创大走廊为主轴，串联形成科创金融发展特色带。

功能定位：大力发展科创金融，为高标准打造区域科创高地、服务创新台州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3. 普惠金融发展特色带。

布局区域：以仙居县、天台县、三门县为重点，串联形成普惠金融发展特色带。

功能定位：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共建共享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和优惠政策，有效支持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4. 绿色金融发展特色带。

布局区域：以临海市、椒江区、台州湾新区、路桥区、温岭市沿海产业带为节点，串联形成绿色金融发展特色带。

功能定位：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发展倾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5. 供应链金融发展特色带。

布局区域：以临海市、黄岩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传统产业带为主线，串联形成供应链金融发展特色带。

功能定位：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为汽车产业链、医药健康产业链等十条示范产业链提供“一链一策一方案”金融服务。



图1  特色金融重点创新带

四、主要任务与战略举措

紧抓创建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区和省级以上上市公司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等两大示范（试验）区的重大改革任务，健全银行机构、非银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三类金融组织机构，聚焦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四个重点发展领域，完善政府投融资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小微企业融资辅导体系、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地方金融治理体系等五大金融支撑体系，形成“二三四五”金融发展格局。加快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数字化转型，突破金融服务“六个城市”建设的关键瓶颈，推动金融产业跃升发展能级，努力把金融业发展成为台州市战略性支柱产业。

（一）推动重大金融改革项目，彰显台州模式示范引领功能。

1. 创建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区。

坚持“专注实体、深耕小微、精准供给、稳健运行”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落实落细融资畅通工程，巩固提升、推广复制台州信保基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成熟的小微金融服务改革经验，构建小微金融数字化支撑体系，搭建数智金融平台，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积极打造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全国示范样本，不断放大小微金融“台州模式”品牌效应。

（1）搭建数智金融平台，畅通融资信息对接机制。

在台州“城市大脑”整体框架内，整合提升各融资对接平台和政府部门平台中的金融服务模块，打造上下衔接、互联互通、共建共用、优势互补的一站式多功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数智金融平台。依托该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一键式融资需求发布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处理、征信模型、信用评估等贷前、贷中、贷后服务，创新银企信息常态化对接机制。出台配套激励支持政策，吸引更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推动数智金融平台稳步发展。

（2）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升级版融资畅通工程。

创新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围绕“实施‘信用有价’工程、加快建设国家信用示范城市”的工作目标，探索和推广“信用评级+银行信贷”的小微企业增信获贷新模式。丰富服务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推动小微金融服务以“跑街+跑数”为基础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费率利率、抵押减免等方面给予小微企业优惠或者便利，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创新园区金融服务模式，打造“银园直通车”，支持台州小微园区建设，为入园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探索实施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集中登记和固定资产租赁登记制度，引导银行机构深化动产质押融资改革，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续贷产品，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探索股债贷联动的小微企业融资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制定小微金融服务标准。基本建成并发布涵盖产品服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风险控制的小微金融服务行业标准，强化标准实施与应用，提高贷款流程、产品定价、合同文本等方面的标准化水平。争取向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小微金融服务行业标准，并向浙江省金融学会申报小微金融服务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手段和思路助推小微金融服务改革成果的快速复制和推广。

推广小微金融“台州模式”。设立普惠金融培训中心，搭建省内外普惠金融从业者学习培训平台，定期举办全国性普惠金融论坛，打造全国最大的中小银行高管培训基地。创办小微金融“台州模式”服务公司，通过培训、咨询等市场化方式输出台州小微信贷模式和风控技术。引导城商行和农商行通过战略参股、异地设立村镇银行等方式输出微贷技术，推广小微金融“台州模式”。联合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省内外高校设立台州小微金融学院，探索“订单班”“定向就业班”“定向招生班”等模式，培养多层次小微金融专业人才，开展小微金融的理论和政策研究，推进小微金融“台州模式”系列丛书编辑工作。

2. 创建省级以上上市公司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按照浙江省“凤凰行动2.0”计划要求，实施“台州市企业上市100行动计划”，发挥好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作用，建立服务科技型企业的投融资体系。推动一批行业头部企业登陆“科创板”，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60家，实现资本市场融资额翻倍，市值500亿元上市公司数量翻倍，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引领产业创新的“航母舰队”，努力打造上市公司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台州样本，再创台州民营经济发展新辉煌。

（1）打造直接融资服务平台，壮大资本市场台州板块。

组建台州市企业上市发展促进会，搭建信息沟通、合作交流、助推发展的服务平台。深化上海证券交易所台州服务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双创企业路演服务中心和上市、拟上市公司市外服务基地建设运行，加强市场服务机构招引培育，建设区域性资本市场服务综合体，为企业改制、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深化区域金融合作，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共建“台州小微板”，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大力推广金融顾问制度，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提供优质服务。

（2）实施上市100行动计划，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能力。

实施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提升工程。抢抓注册制改革契机，加大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力度，实施“台州市企业上市100行动计划”。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报会一批、上市一批”的整体推进思路，建立后备企业培育清单和上市公司重点投融资项目清单，鼓励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形成企业上市全周期梯队，力争实现规上工业企业股改全覆盖。支持成熟型制造企业到主板上市、成长性强的新业态企业到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富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精选层，并力争向科创板和创业板转板上市。鼓励拟上市公司开展境外上市融资，积极引进海外资金。积极推动符合科创板条件的企业开展同股不同权的制度创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优化并购重组的财税政策支持和融资支持，鼓励上市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形式进行资源整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工程。引导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设立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主题基金，通过政府引导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推动上市公司加大人才、科研投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创新人才、技术、项目优势，孵化一批具有引领效应的科技项目和企业，打造一批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压实上市公司风险化解主体责任，增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完善上市公司纾困帮扶清单，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股票质押风险和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处置机制，综合运用金融、财税、行政和司法等途径，积极稳妥分类处置上市公司风险。拓宽多元退市渠道，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

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工程。开发编制中证台州系列指数，提升资本市场台州板块的知名度，在此基础上适时推出台州制造ETF（指数基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务，吸引各类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创投基金、私募基金、并购基金进驻台州，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创投领域，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集群，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二）构建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培育金融战略性支柱产业。

支持本土持牌法人银行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大型商业银行在台州设立分支机构，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科学规划网点布局，争取更多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入驻台州，形成高效快捷、投融资功能完善、优势互补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在台州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国内外金融科技人才来台州创新创业，探索金融与人工智能、数据科技等融合发展新模式。

1. 全力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打响台州本土金融品牌。

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鼓励以台州银行、泰隆商业银行、民泰商业银行为代表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再贷款、再贴现申请，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开展主动性负债业务，拓宽信贷资金来源。畅通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资本补充渠道，鼓励引入战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进有条件的城商行和农商行股改上市，打造小微金融服务标杆行。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在长三角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服务小微企业的专营银行，协同完善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合作机制。加快城商行和农商行的数字化转型步伐，探索金融科技在资产管理、客户服务、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鼓励地方法人银行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延伸服务网络，为社区、企业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大力发展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鼓励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在台州增设分支机构，优化网点分布，提升网点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引导大中型银行加强与信托、租赁、基金、理财等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大型商业银行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发展线上业务，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特色化经营，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大中型银行为先进产业集群优势产业、民营经济和涉外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的比重。运用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强资源配置，为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提供更多信贷支持。

2. 积极发展非银金融机构，构建门类齐全的金融体系。

加快发展证券投资业。加快培育或引进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健全金融机构门类体系。充分利用我市民间资本丰裕的优势，引导民间资本组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升财富管理能力。鼓励头部证券机构探索差异化的发展模式，健全金融产品、投资顾问、服务网络体系，推动证券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引导投资者形成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加强金融科技的应用，开展智能投顾服务。加快培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健康发展。支持期货机构强化综合服务功能，为企业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和投资咨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有序发展现代保险业。稳步推进保险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引进经营水平高、服务有特色的保险公司入驻台州，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更多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以优质的人身保险产品满足台州市民后疫情时期风险管理的需要。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发展养老保险产品，鼓励险资参与台州康养产业建设，进一步提升第三支柱的保障水平。大力发展小微企业财产保证、安全责任保险等多元化产品，创新“保险+服务”模式，推动财产保险服务向社会生产生活各领域渗透。鼓励保险公司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探索台州市政府灾害指数保险和巨灾保险证券化，试点特色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改革。增加出口信用保险深度，推动外贸保持稳定增长。

3. 规范提升地方金融组织，补齐地方金融服务短板。

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等地方金融组织，积极培育或引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市场主体，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引进长三角地区知名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租赁业务，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支持力度，助力打造“制造之都”。积极发展商业保理公司，开展销售融资、账务管理、应收账款收取和坏账担保、风险控制、工程建设保理等相关业务。争取组建新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增强不良资产处置能力。

（三）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围绕台州市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聚焦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重点发展领域，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全市重大发展领域、薄弱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效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1. 大力发展科创金融，服务“创新台州”建设。

对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设立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探索建立支持科创企业成长和科创项目落地的股债贷保担联动的融资机制，积极对接创新联盟与实验平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和服务团队，建立适合科技创新特点的信贷支持模式，进一步推广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人才贷”“人才担”等金融产品，为科创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综合运用产业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等手段，打通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增加风险资本供给，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的优质科技型企业，为创业创新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投债联动、股债联动试点，推广“贷款+直投”“贷款+期权”等服务，试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转债融资的创新模式。主动对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打造台州科创苗圃板，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

2. 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健全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强化农商行、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功能，引导大中型银行和城商行金融业务下沉，推动建立村居“伙伴银行（伙伴保险）”机制，探索以普惠金融深度发展带动全面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能力。利用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优化对金融机构支农支小的绩效考核，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投向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保障农业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需求。探索农业领域资产化试点及推广，推动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的保价质押赋权，鼓励开发更多“农特产品贷”“民宿贷”等特色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进农村普惠小额金融全覆盖。完善政保合作机制，发展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等项目，提升普通家庭抗风险能力。加快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拓展移动支付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改善电子商务、交通出行、休闲旅游、教育医疗等支付服务体验，助力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跨越数字鸿沟。

3.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动低碳经济发展。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探索建立集绿色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绿色金融市场为一体的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绿色金融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稳步发展绿色专营机构，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绿色银行，力争实现绿色专营机构县域全覆盖。鼓励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强化对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的信贷支持，开展橡塑、医化等行业的排放权、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确保绿色信贷新增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探索发展碳金融和碳衍生产品。鼓励绿色产业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支持中小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产品。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和转型基金，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和海洋经济发展。大力开发和推广气候保险、绿色生态农业保险、固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保险的发展空间。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与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紧密合作，借助大数据集成分析，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常态化监测分析机制。

4.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助推产业链现代化。

与国内优秀的第三方服务商合作搭建跨部门、跨产业、跨区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实施“N家银行+N家核心企业+N家上下游企业”的全线上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核心企业的合作，利用供应链上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商流信息，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存货融资、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助推台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新布局。聚焦汽车产业链、医药健康产业链等十条示范产业链，创新服务千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百亿级“新星”产业群的“一链一策一方案”，探索服务先进产业集群产业链的数字化、场景化、系统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

（四）夯实五大支撑体系，提升金融发展软实力。

1. 健全政府投融资体系，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完善专项债券制度化管理。提升台州市县两级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增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聚焦医药健康、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未来产业，设立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成熟期企业的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领撬动作用，争取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基金来台州设立子基金，吸引更多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政府性产业基金，强化各类产业基金联动。引进高层次投资管理团队，推动政府的国有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

2.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破解企业增信难题。

加快推进台州信保中心公司化改制后的转型升级，以全面融入全国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契机，健全法人治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拓展提升台州信保基金功能，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作为，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担保结构，提高基金覆盖面。建设科创融资担保平台，创新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企业的政策性担保方式，发挥政策性担保的金融稳定器作用。开发针对外贸企业、绿色环保企业等重点群体以及创业、就业等特殊群体的政策性专项担保产品，强化台州信保基金对供应链金融、动产质押、企业评级的支持，实现精准扶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小微企业，降低费率水平，稳步提升新增贷款业务担保规模。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合理控制担保代偿率和拨备覆盖率。

3. 构建小微企业融资辅导体系，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率。

创新联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金融顾问的“联合辅导”机制，为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金融咨询、财务培训、融资诊断等专业服务，制定投融资目标及中长期金融规划等多层次、高质效、管家式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推动小微企业规范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和信用体系标准化建设，协调金融机构支持诚信企业发展，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获得率。引导金融机构在乡镇一级建立“融资服务基地”，在政策支持、数字赋能、融资辅导等方面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4. 培育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改善区域金融营商环境。

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营造“开放、透明、包容、法治”的金融营商环境，吸引境内外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与金融相关的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资信服务、保险经纪等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在台州设立分支机构。减轻金融中介机构税费负担，对重点发展的细分产业给予适度财政支持。推动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广度、深度和能级。规范金融中介行业发展，加强对金融中介行业的指导和考核，形成良好的行业规范。

5. 优化地方金融治理体系，打造金融安全示范区。

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要求，探索台州市地方金融立法，处理好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关系，壮大地方金融监管人才队伍，强化辖区内“7+2+1”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借助数字科技力量创新地方金融监管手段，提升地方金融监管预见性、灵活性、精准性。优化金融治理方式，织密织牢“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构建更加紧密高效的经济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和处置机制。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体制机制，稳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现政府债务安全可控。建立防范化解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帮扶、处置长效机制，有效防控大型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和困难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套利金融交易的监测和管理，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健全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风险回溯、打击金融犯罪联席会议等机制，创新推动防控措施向前端治理延伸。优化金融信用环境，培育和发展信用评级市场，有效发挥征信体系、信用评级体系在规范市场行为及防控金融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推进信用应用和信用联合奖惩，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保全和追索债权，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完善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推动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群众四方共建金融风险全流程防控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创建金融安全示范区。

五、保障支持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加强市委市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完善各层级之间、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组建台州市金融公共服务集团，统一整合金融基础设施，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化推广“党建+金融”工作模式。

（二）健全金融人才引育机制。

把握“外引内育”人才工作主线，广辟渠道引人才、优化环境留人才、搭建平台育人才，实现人才工作与金融发展的“双赢”。探索出台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政策，通过特殊津贴发放或科研培育等激励手段吸引高层次、紧缺人才落户。构建创新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创新要素的收益分配机制，为金融人才创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加强与上海、杭州等地高等院校的合作，定向培养金融人才。采取柔性人才引进方式，建立金融顾问团制度，为台州金融工作提供智力服务。

（三）完善协调保障机制。

完善和深化金融服务协调机制，构建条块结合、分工协作的监管协调工作体系，建立市县联动的金融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服务能效。实行专人专线专事专办的“台州牌”金融服务，为金融机构落户、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满足金融机构的个性化需求。加强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协调保障作用，为政府部门实现更高效、更全面的管理和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优化产业政策扶持机制。

制定和出台相关扶持措施，以优惠的政策吸引优质金融机构落户，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持牌金融机构按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具有竞争力的资金补助。加大对本地法人金融机构股改上市、小微金融“台州模式”推广和金融学术研究等金融活动的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制度，对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强化金融重点项目、重点机构用地或租赁保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用地规模和范围，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五）强化区域金融合作机制。

以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台州联动创新区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为切入点，大力推动台州与上海、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整个长三角地区的金融一体化进程。积极借鉴国内国际金融建设的优秀经验，为台州深化金融改革提供参考。积极推动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区域金融合作，加强金融同业之间信息互通。鼓励国际、国内金融论坛和学术会议在台州举办或将台州设为永久会址，树立台州金融合作交流品牌。